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5-011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5)川71执恢12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《拍卖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信托”）

被执行人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瑞欣达”）

案由：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

二、(2025)川71执恢12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、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，于2024年11月13日冻结第三人重庆捷尔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,971,456股股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9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,971,456股股份。

三、(2025)川 71 执恢 12 号《拍卖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、第三人重庆捷尔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，经合议庭决定，拍卖第三人重庆捷尔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,971,456 股股份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16 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拍卖标的：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,971,456 股股份

拍卖标的权属所有权人：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评估价：2877.431 万元

起拍价：2014.2017 万元

保证金：200 万元

增价幅度：5 万元及其整数倍

优先购买权人：无

拍卖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2 日

拍卖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止(延时的除外)

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：淘宝网

具体拍卖情况详见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来的(2025)川 71 执恢 12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《拍卖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